

财政部关于 2017 年记账式附息(十一期)国债
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财库 2017 94 号

2015-2017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7 年记账式附息(十一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。现就本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(一) 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国债为 50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，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280 亿元，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(二) 日期安排。2017 年 5 月 19 日招标，5 月 22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至 5 月 22 日进行分销，5 月 24 日起上市交易。

(三) 兑付安排。本期国债利息按半年支付，每年 5 月 22 日、11 月 22 日(节假日顺延，下同)支付利息，2067 年 5 月 22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(四) 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 0.1%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 招标方式。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。

(二) 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为 35 个标位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(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)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，待偿期为 50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下各浮动 10%(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%)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前(含 5 月 22 日)，将发行款一次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账号：270-17111-1

汇入行行号：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7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234号）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7年5月7日